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中兆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被告 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坊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與被告簽定工程合約書，原告業已依約竣工，惟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項，故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而自上開工程合約書第三十九條：「本工程若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遵守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約定可知，兩造就因上開工程合約書所生訴訟，係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，而有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之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

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則管轄權之有無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伊汝